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支付宝签订相关业务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大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签署的《杭州地铁自动售检票系统支付宝接入杭州地铁技术合同》,双方将在杭州地铁1、2、4号线地铁二维码扫码支付和过闸项目中进行合作。

上述合同的签署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签署概况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合同签署时间:2018年1月8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82254507

3.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01号17层1701-1708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勤

6. 经营范围: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清算、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及发行、出版物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及发行、出版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和网络系统的开发、维护及推广;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及技术应用、经济信息咨询(除经侦);销售本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网站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对杭州地铁1号线(1号线路)(含一期、二期)及4号线一期系统和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实现支付宝二维码扫码支付、过闸、对账、退款、查询等功能。

本公司金额人民币4,487.1万元(即由支付宝向众合轨道交通支付)。

(三) 合同生效日期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是公司在“轨道交通+互联网”模式下的又一落地项目,至此,公司与支付宝、腾讯和中航信托等互联网支付平台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继续在创新商业模式和其他衍生业务领域的发展。

2. 上述项目的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增强项目实施能力,在智慧交通领域积累经验,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对公司未来的收入结构、市场战略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双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杭州地铁自动售检票系统支付宝接入杭州地铁技术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度,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7,395,071.28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的依据	政府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会计处理及相关科目
1	关于核定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额的通知(冀财企[2015]10号)	税收返还	28,976,896.36	2017年4月	其他收益
2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报告(冀财企[2015]10号)	税收返还	60,000.00	2017年6月	其他收益
3	关于核定免抵税额的函(冀财企[2015]10号)	税收返还	33,640.00	2017年7月	其他收益
4	关于印发《企业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修订)》的通知(财税[2017]16号)	物流费税政策补贴资金	267,834.93	2017年9月	其他收益
合计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37,395,071.28元,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副总裁隋同波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隋同波先生于2017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16%。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078),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6个月内),公司副总裁隋同波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5,6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3%,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 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1月2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副总裁隋同波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29日,隋同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减持前持股	股东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隋同波	22,650	0.0013%	19,860	0.0011%

(三)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8-001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2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数”,证券代码:002248)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三个交易日

交易日(2017年12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2日)累计偏离-14.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目前涉及的重大事项

(1) 2017年12月19日,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28,300万元竞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49,3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1日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仍持有公司股票。

2.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除上述事项之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筹划涉及上述事项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需要更正、补充。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4.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的核实情况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的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的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9.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0.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1.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2.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3.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4.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5.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6.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7.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8.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9.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1.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2.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3.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4.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5.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